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2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文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文明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
13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李文明自民國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
16 止，在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上某檳榔攤旁與友人飲用啤酒2
17 瓶（每瓶約600毫升）後，明知飲酒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
19 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20 翌於同日下午1時43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龍南路429巷口
21 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
22 碰撞張珈嫚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
23 於同日下午1時58分許，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26 證人張珈嫚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27 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
28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舉發交通違規
29 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現場照
30 片共10張及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
3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且分別於110年間已有1次（即聲請意旨所主張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於102至103年間共有3次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是被告自應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況本案被告於行車之際與他人發生碰撞，對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顯有高度危險並已造成實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季珈羽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